

雲林縣 110 年度「振興經濟現金回饋方案」

因應 Covi d- 19 疫情影響本縣經濟活動甚鉅，為提振經濟動力，雲林縣政府挺在地，配合 5 倍券消費，宣傳行銷以於本地消費，加碼 10%現金回饋及百萬名車抽獎，具備現金回饋最好、百萬名車抽獎最好及做公益最好的「三好」優等，鼓勵全國民眾來雲林消費，振興商家經濟，提升民眾消費意願，活絡店家銷售商機，帶動雲林經濟循環。

一、參加資格

活動期間於本縣營業登記地點或稅籍登記之商店，或其他類(包含擁有評鑑標章的觀光工廠及本府認定的休閒農場)消費，累計消費滿 500 元以上者，憑發票兌換發票金額 10%現金回饋。

二、活動期間

活動期間：自 110 年 10 月 18 日起至預算額度用罄為止。

三、回饋兌換辦法

- (一) 兌換方式：消費者持 110 年 10 月 8 日起於本縣商店或其他類的消費發票，持個人有效證件至兌換地點兌換。
- (二) 兌換地點：本縣各戶政事務所兌換。
- (三) 兌換時間：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9:00 至下午 17:30，星期六上午 9:00 至 12:00，星期日及國定假日休息，兌換之發票將由本府收執轉贈社福團體。
- (四) 每一人最高兌換現金 500 元。

(五) 兌換現金算法如下:

發票金額(元)	回饋現金(元)
500~999	50
1,000~1,499	100
1,500~1,999	150
2,000~2,499	200
2,500~2,999	250
3,000~3,499	300
3,500~3,999	350
4,000~4,499	400
4,500~4,999	450
5,000~	500

四、抽獎

加碼參加「遊雲林抽百萬名車」抽獎活動，抽獎活動辦法本府另案公告。

五、兌換說明

- (一) 本方案預算為新台幣 2,500 萬元，預算用罄即停止兌換，本府得視預算額度，於用罄前公告於官網。
- (二) 發票需營業登記地點或稅籍登記於雲林縣內商家開出或其他類開出，但有買受人統編者；個人水、電、瓦斯等經常性付款，恕無法參與本活動。
- (三) 以雲端發票參與本方案，請事先備好消費紀錄或載具截圖供現場兌換審查，如果審核不過(比如非雲林消費的發票)，恕無法參與本活動。
- (四) 持有委託兌換人證件資料者，最多可代為兌換 4 人(含本人)。
- (五) 如以不實發票兌換，主辦單位將追回已兌換現金或抽獎品，並依刑法追究。
- (六) 兌換人如違反本活動規定者，主辦單位保有取消兌換現金或中獎資格及參與本活動的權利，並對任何破壞本活動行為保留法律追訴權。
- (七) 主辦單位保留審核、決定及變更辦法內容之權利，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主辦單位相關規定或解釋辦理，並得隨時補充公告之，修改訊息將於本活動網頁上公布，不另行通知。